##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簡字第264號

- 03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 06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 07 被 告 劉羿宏
- 08
-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
- 10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陸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 13 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 14 算之利息。
-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17 事實及理由
- 18 壹、程序方面
- 1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 2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 2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
- 22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5,9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
- 24 於扣除車輛零件折舊後,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3,
- 25 6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 2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5頁)。原告上開所為
- 27 變更,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應予准許。
- 2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 2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 30 論而為判決。
- 31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在新竹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注意車 前狀況,與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德益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而 當時由訴外人鄭宇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 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775,919元(含工資61,562 元、烤漆89,126元、零件625,231元),得依保險法第53條 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代位及民法第184條第 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將零件費用扣 除折舊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3, 6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02

04

10

11

12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實,業據提出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任意險理賠計算 書、聯立賓士新竹區服務廠帳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行 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3年2 月19日竹市警交字第1130006496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相 關資料在卷可稽,而被告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明或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以,本件交通事故 之發生既係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未注 意車前狀況,追撞前方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 該車滑行碰撞前方訴外人鄭宇廷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則被告 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亦具相 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害行為所致系爭車

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 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换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 參照。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而 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775,919元(含工資61,562元、 **烤漆89**,126元、零件625,231元),有原告提出之聯立賓士 新竹區服務廠帳單及電子發票在卷可稽,且核帳單所列各修 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 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 信。惟系爭車輛係000年0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 本在卷可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 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 計」,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1月17日)已使 用3年5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 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 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369/1000,依此計算系爭車輛 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32,931元。再加計前 開工資61,562元及烤漆89,126元費用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 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據此,系爭車輛 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283,619元(計算式:工資61,562元 +烤漆89,126元+折舊後之零件132,931元=283,619元)。

(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給付283,6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2月27日(見本院卷第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徐婉寧
-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02

04

0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范欣蘋